

##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6日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金融港 B5 栋 14 楼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凤学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5-007)和《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5-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14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规范决策管理并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 201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董事会对 201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 201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的财务结果进行总结，编制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总结的基础上，结合对 2015 年度经营预测情况，编制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3）以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力 陈周全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